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合同

（02 包）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乙方：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段建玲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5 层 503 室

电话:010-5225062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695461188

丙方：中影创新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丙方法定代表人:杨洋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院 3 号楼

电话:010-82043176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0200002909002608479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丙两方（以下简称联合体）承担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合同（02 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内容与要求

甲方委托联合体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以下工作：

1、监管平台数据采集、分析管理

1.1 完成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系统影厅、设施设备相关数据统计的登记工作，建立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系统设施、设备台账，收集、整理、存储各区报送电影公

益放映资料、数据及照片，采集、分析、比对放映数据信息不得少于 414195 条。

1.2 落实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对播放器解码卡刷卡、锁卡功能的技术要求，实现对北京电影公益放映场次的有效监督。

1.3 通过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平台和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获取我市电影公益放映活动数据，了解、监控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开展情况，对所获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及时发现放映活动和监管平台存在的问题，为甲方、北京市电影局提供参考，指导基层改进和加强北京电影公益放映工作。年底向甲方提供年度北京电影公益放映信息分析报告。

1.4 协调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升级和管理工作。

1.5 检查指导基层管理人员使用监控平台，解卡锁卡业务开展情况，检查指导监控模块使用和维护情况。协调监控模块供应方、监管平台系统开发方，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1.6 协助甲方组织基层管理人员、放映员，开展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平台和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的业务培训、考核。

1.7 通过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数据回传平台和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完成北京电影公益放映数据统计分析、管理、相关报表制作及报送等工作。

1.8 联合体须协调、配合部信息中心和市级政务云提供单位做好相关业务运维、技术培训及管理工作。

1.9 完成甲方交予的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2、技术服务

2.1 保证平台 7×24 小时运行，1 小时内响应故障排查请求。

2.2 日常对 GPS、GPRS 模块数据回传情况，报文收发情况进行检查；日常对节目中心回传数据进行核对。

2.3 对平台服务器健康状况、资源占用情况、网络连接、服务接口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异常或拒绝服务后，3 小时内进行排查和做出相应对策。

2.4 系统使用服务器参数配置和根据实际监控情况进行优化。

2.5 根据用户需求，对简单的功能升级进行软件开发、优化。

2.6 配合 3618 台放映设备接入平台，配合播放器厂家和院线进行相关的对接测试。

2.7 用户、播放器、放映点添加与信息录入及更新、维护，影片信息更新及异常修改。并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设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报表。

2.8 与播放器厂家进行因播放器产生的数据问题的沟通。如厂家需进行软、硬件升级，在每次升级后进行播放器与平台的对接测试，确保完成对接后再接入平台。

2.9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对平台各级账号用户的疑问进行解答。对用户提出的数据、功能错误，3 小时内修改完毕。

2.10 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需在中影农村服务平台系统基础上搭建，联合体必须保障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管理服务系统与中影农村服务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农村院线播放器、GPS 监控模块软件有效对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11 配合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使用的政务云单位进行监控和维护，提供当前系统维护的运行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软件、第三方中间件、应用系统等）；在相关基础软件方提供相关安全补丁的前提下，完成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等工作；无法修复时与安全单位配合及时提高系统安全性；应用系统出现漏洞时及时修复；每周进行全量数据备份。

3、监管平台业务检查

3.1 赴各区检查指导基层管理人员使用监控平台，解卡锁卡业务开展情况，检查指导监控模块使用和维护情况。协调监控模块供应方、监控平台系统开发方，深入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3.2 深入到一线放映点进行抽查暗访。每月例行检查不少于 4 个放映点，主要核查放映影片、观影人数、有无空放和落实群众选片、群众对放映影片、放映服务保障满意度及安全等情况，并建立抽查暗访档案。

二、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落实本协议项目实施经费，按约定向联合体支付。

2、本项目经费总额为：【230,082.75】元，大写：【贰拾叁万零捌拾贰元柒角伍分】。双方约定，本项目经费分为（1）数据采集购买（2）技术服务（3）业务检查（4）业务人员劳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联合体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三批拨付联合体，第一批于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 50%，即 115,041.38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壹元叁角捌分)，第二批于11月30日前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92,033.10 元(人民币玖万贰仟零叁拾叁元壹角整)，第三批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且项目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即23,008.27元(人民币贰万叁仟零捌元贰角柒分)。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4、联合体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7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项目全部完成后，如经验收合格的，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数据采集管理人员提供公益放映监控平台设备运行和工作场地。

（2）甲方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按时支付工作。

（3）甲方负责制定我市相关放映活动数据的指标及监控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开展情况的指标，对所获数据统计和分析结果进行管理工作。

2、联合体的权利和义务

（1）联合体应确保按甲方要求协助组织活动及会议。

(2)联合体负责按任务需求，承担并开展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开发、完善、升级及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

（3）联合体负责按任务需求对中宣部数字节目中心管理平台、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报表、报告，及时上报甲方。

（4）联合体负责按甲方确认的地点提供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及设施，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5）联合体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相关设备。

（6）联合体应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相关设备，使其满足项目要求。

（7）联合体应对所属从事本项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满足项目要求。

（8）联合体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9）联合体保证本项目形成的方案、文字材料等全部工作成果及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因此产生任何纠纷，联合体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联合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联合体负责对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时间应与甲方工作时间相一致，并接受甲方业务领导。

（11）联合体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2）联合体保证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给出解决对策、8 小时内修复。

（13）如因项目内容调整，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正常完成，甲方将延长服务期限，或扣减相关未完成任务费用，联合体应配合延长服务期限，并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甲方。

四、违约责任

900208-6329

1、甲方未向联合体明确下达任务数量、标准，由此所产生的电影公益放映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联合体如未及时配置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或造成管理平台及锁、解卡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未能在接到使用方或甲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次扣减项目经费，每次扣减项目经费的 1%。逾期维修或更换设备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与联合体的合作关系，联合体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应予赔偿。

3、联合体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对比任务，甲方有权按未完成的数据采集量扣减数据采集购买费用。

4、联合体负责其人员和设备安全。因联合体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联合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因联合体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迟到、早退、误工、不服从甲方业务领导等问题，影响项目进展或对项目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按次扣减项目经费，每次

扣减项目经费的 1%。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与联合体的合作关系，联合体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应予赔偿。

6、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计算，向联合体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7、如因联合体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其它服务，则每逾期一日，联合体应按合同总额的 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与联合体的合作关系，联合体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应予赔偿。

8、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完成，在双方充分论证、友好协商基础上，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联合体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联合体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联合体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0、未经合同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联合体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联合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联合体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联合体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联合体的合作关系，联合体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应予赔偿。

五、附则

1、甲、联合体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协议，对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列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丙三方公章后生效。

4、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地震、火灾、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体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有义务予以支付。

6、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需求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三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25日

乙方：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16日

丙方：中影创新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18日